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竞拍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11.70%股权及受让部分其他老股（约11.22%），并在受让老股后进一步增资的方式合计取得毅康科技51%股权以实现对其绝对控股。公司依据评估报告并参考毅康科技11.7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价格，经协商确定的毅康科技全部股权价值2,617,443,063.99元计算，出资2,099,894,393.28元，其中受让老股支付599,894,393.28元，增资金额1,500,000,000.00元。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持有毅康科技股权比例为51%。

公司与毅康科技原股东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集团”）、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丰清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润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对赌协议，2021年毅康科技完成业绩承诺，2022-2025年毅康科技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协议内容及毅康科技业绩完成情况，截至2026年8月27日，康佳集团已支付业绩补偿款57,417,740.85元，尚需支付124,100,739.15元；其他股东已支付业绩补偿款

35,879,861.57 元，尚需支付 138,178,159.7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二、交易进展

为督促毅康科技原股东积极履约，公司与各相关方进行多轮磋商，目前进展如下：一是公司与除康佳集团以外股东就业绩补偿款支付事项初步达成一致意见。鉴于此前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股权投资协议，公司在购买毅康科技股权时，未向除康佳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据此，公司继续以扣减股权转让款形式执行除康佳集团外其他股东业绩补偿款 35,325,998.49 元。同时，2026 年 9 月 24 日，除康佳集团外其他股东已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 5,057,512.42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除康佳集团外其他股东累计已支付业绩补偿款 76,263,372.48 元，尚需支付业绩补偿款 97,794,648.80 元，尚需支付部分将以现金或资产等方式履行支付义务。二是公司仍在与康佳集团就业绩补偿款支付方案进行磋商，要求康佳集团以现金或资产等形式履行支付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康佳集团尚需支付业绩补偿款 124,100,739.15 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补偿协议的督促履约工作，要求毅康科技原股东力争于 2026 年年底前形成具体补偿方案，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